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48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“小巨人”工程 之总工程师相关人事任命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集团公司“小巨人”工程实施步骤，本着“统一考察，统一调配，全面培养”的原则，为储备和培养集团各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技术，尤其是制药技术专家队伍，现将（副）总工程师人事任命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事任命

（一）见习（副）总工程师

经考察，推荐以下同志担任见习（副）总工程师，见习期1年，见习期结束考核合格正式任命，不合格人员调整岗位。

1、余佳文同志担任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，不再担任原职务，聘任为太极医药研究院研究员。

2、彭涛同志担任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见习总工程师，不再担任原职务，聘任为太极医药研究院研究员。

3、秦郁文同志担任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

兼原任职务。

4、郎广文同志担任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5、殷树荣同志担任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（主持工作）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6、吴大章同志担任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（兼原职），负责学术营销工作。

7、吴用彦同志担任绵阳制药厂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（主持工作）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8、伍永富同志担任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（主持工作）。

9、蔡林凯同志担任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（主持工作）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10、郑维兵同志担任南充制药厂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（主持工作）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11、刘永好同志担任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见习副总工程师（主持工作），不再担任原职务。

（二）林榜建同志兼任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，主持工作。

二、人员管理及考核

1、以上见习总工程师（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）履行各生产厂总工程师职责，所有见习任职人员由集团公司统一派驻，统一进行动态管理，各单位负责日常工作安排。

2、集团公司人事处牵头以“统一培训+实践培训”的形式对见习任职人员进行培训，通过统一培训提升专业知识，掌握新技术、新工艺，通过实践培训提升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、集团公司对见习期履职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，重点考察在工作期间技术攻关能力、管理能力及质量意识等。

三、（副）总工程师工资待遇

为鼓励（副）总工程师努力工作，积极攻关，调整总工程师序列干部年薪标准，按如下原则执行：

（一）见习期：原则上保留现有待遇。

（二）见习期合格转正

1、担任总工程师职务，工资待遇按该单位常务副总经理标准执行。

2、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，工资待遇按该单位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标准执行。

3、职务兼任或现任职务待遇较高，就高执行。

特殊情况另文上报，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批准后执行。

请以上见习任职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解决生产工艺中存在的技术问题，努力提高各生产企业制药工艺技术水平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2013年3月21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3月27日印发

拟稿：王彧

校核：王彧
